

绍兴市口腔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合同

甲方：绍兴市口腔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绍兴市延安东路399号

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医药港和达药谷四期5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绍兴市口腔医院招标文件（SXHY-2025CG-0410）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院感项目、TBNK淋巴细胞亚群、免疫球蛋白5项等项目（具体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委托检测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方式

甲方将院感项目、TBNK淋巴细胞亚群、免疫球蛋白5项等委托检测项目检测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测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组织工作人员收集患者的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符合乙方要求。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检测项目交给乙方检测，按照乙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3、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及收取检测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4、甲方委托乙方对（10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等的交接。

6、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7、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天1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特殊情况临时增加1次，需提前告知乙方。上门服务时间为每天下午15点之前。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一楼检验科，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由专业的标本冷链物流配送，温度控制在全程2-8℃，数据记录保存2年备查。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标本后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

4、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

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泄露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有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形式告知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并发送邮件（甲方联系电话：0575-88306602 联系人：王海娟 邮箱：434762968@qq.com）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9、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外送检验项目结果回传至LIS系统接口改造工作。按照检验质控要求，每半年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及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10、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11、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四、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病人收取患者检验费，而乙方按照中标通知单上所列价格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

3、中标预算金额：103320.10元

五、付款方式

1、结算周期：检验费用每月对账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包含电子版申请单），按本合同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6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绍兴市口腔医院

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户名：绍兴市口腔医院

户名：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绍兴城北桥支行

开户行：建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33001653539053004540

账号：33001618127053009169

4、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应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甲方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用支付到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6、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当积极对账，甲乙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7、甲方接收乙方出具电子发票的邮箱为：434762968@qq.com收件人：王海娟，邮件成功到达该指定邮箱时并通知收件人，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六、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30天的。

4、超过中标预算金额。

七、质量控制条款

1、乙方应将其相关的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备案和评审。受委托的检验互认项目必须参加并通过每年浙江省或国家级室内质评。室内质控和质量指标满足要求并按时上报。

2、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具备履行本协议所需的相关资质，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本协议自乙方违约之时起终止。

3、甲方如果认为送检标本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对该送检标本的质控数据。

4、共同的质量控制交流和检查。甲乙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地针对标本协议项下的送检标本的检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技术交流，以提高质量控制水平。

八、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出具的报告因延迟（因疫情、战争、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不准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损失。

2、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十一、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联系人或收件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2、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给对方存档。

3、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4、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5、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绍兴市口腔医院

乙方：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7.5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SXHY-2025CG-0410，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绍兴市口腔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服务采购项目-标项 1，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贰拾元壹角（小写：103220.1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我机构备案。

采购人联系人：陆建锋

电话：0575-88551110

代理机构联系人：许静丽

电话：15068509660

邮箱：834433526@qq.com

绍兴衡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 日



附件:

标段	组套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单价 (元)	参考需求量	预算金额 (元)
1	院感项目	物体表面消毒效果监测	13.5	200	2700
		空气培养	13.5	580	7830
		使用中消毒液染菌量	13.5	100	1350
		手卫生效果监测	13.5	240	3240
		治疗用水	20.25	830	16807.5
		灭菌效果生物监测	42	220	9240
2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TBNK 淋巴细胞亚群	75	10	750
	免疫球蛋白 5 项	补体 C3 测定	4.5	20	90
		补体 C4 测定	4.5	20	90
		免疫球蛋白 A(IgA)测定	4.5	20	90
		免疫球蛋白 G(IgG)测定	4.5	20	90
		免疫球蛋白 M(IgM)测定	4.5	20	90
	抗核抗体 16 项	抗核抗体(ANA)检测	11.25	10	112.5
		抗双链 DNA 抗体(dsDNA)检测	11.25	10	112.5
		抗核抗体谱 14 项 IgG	96.75	10	967.5
	微量元素 6 项	全血铅(Pb)检测	4.5	10	45
		铜元素[Cu]	4.5	10	45
		锌元素[Zn]	4.5	10	45
		镁元素[Mg]	4.5	10	45
		钙元素[Ca]	4.5	10	45
		铁元素[Fe]	4.5	10	45
	过敏原检测	食入性、吸入性过敏原综合组特 异性 IgE 抗体检测	121.5	10	1215
		总 IgE 测定	13.5	10	135
		叶酸(FOL)测定	17.1	20	342
	贫血 4 项	血清维生素 B12(VB12)测定	17.1	20	342
		铁蛋白(FER)测定	9	20	180
		转铁蛋白(TRF)测定	3.6	20	72
		血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11.25	30	337.5
	甲状腺全套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测定	11.25	30	337.5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11.25	30	337.5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11.25	30	337.5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11.25	30	337.5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测 定	13.5	30	405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测定	13.5	30	405
		血清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13.5	30	405

		反三碘甲状腺原氨酸(rT3)检测	11.25	30	337.5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Anti-TM)检测	4.5	30	135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测定	11.25	30	337.5
	乙肝 DNA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29.25	150	4387.5
	病理项目	局部切取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67.5	50	3375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81.9	520	4258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32.85	15	492.75
		病理单克隆抗体检测(每项抗体)	66.15	15	992.25
		病理癌基因抗体检测(每项基因)	81.9	15	1228.5
		蜡块加收	8.19	40	327.6



二二